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 亞 策 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0頁。

本通函將由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

二 零 零 七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所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展協議	6
專營協議	7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	9
一般事項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發展協議及專營協議之統稱
「Ajia各方」	指	NASAC及曾先生
「API」	指	Ajia Partners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NASA之控股公司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KAP」	指	BK ASIAPAC,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Burger King Holdings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urger King集團」	指	Burger King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
「Burger King Holdings」	指	Burger King Holdings, Inc.，一家以美國為總部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開始日期」	指	有關專營協議簽立日期或有關餐廳開放營業之首日之較早者
「本公司」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Ajia各方發行總面值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56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新股份。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發出之通函
「發展商」	指	Glory Ally Limited（榮協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穎策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發展協議」	指	穎策、發展商、本公司與BKAP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就授出獨家經營權訂立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專營協議」	指	發展商、穎策、本公司、BKAP與專營者將就專營者將根據發展協議之條款開設之各間餐廳訂立之協議
「專營者」	指	經BKAP批准之發展商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ge Top」	指	Huge Top Industrial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Cho先生」	指	Henry Cho Kim先生，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先生」	指	周勝南先生，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Malm先生」	指	Göran Sture Malm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釋 義

「曾先生」	指	曾國泰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姚先生」	指	姚祖輝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NASA」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API之附屬公司
「NASAC」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NASA控制NASAC之100%有投票權股本
「經營權」	指	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經營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之權利，受發展協議及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計劃廣告開支」	指	專營者於專營協議年期內就餐廳之廣告及宣傳活動須耗用之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餐廳」或「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	指	發展商將根據發展協議及專營協議發展之快餐店
「專營權費」	指	專營者於有關專營協議期內就各間有關餐廳將向BKAP支付之專營權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穎策」	指	Smart Tactic Limited (穎策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imeless」	指	Timeless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Cho先生全資擁有
「TN」	指	TN Development Limited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萬順昌」	指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1）
「VSC BVI」	指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僅就參考而言，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先生 (主席)

Henry Cho Kim先生 (副主席)

周勝南先生 (行政總裁)

姚祖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先生

譚競正先生

關治平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8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告本公司、發展商、穎策與BKAP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就BKAP向發展商獨家授出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於香港及澳門之經營權訂立發展協議。根據發展協議，發展商將透過專營者，按照發展商、專營者、穎策、本公司與BKAP所訂立專營協議之條款開設並經營餐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協議之資料及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展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

發展商：Glory Ally Limited (榮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授予人：BKAP

擔保人：本公司及穎策，作為發展商於發展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BKAP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BKAP為Burger King Holdings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附屬公司。誠如Burger King Holdings之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按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數目及整個系統銷售額計算，Burger King Holdings為全球第二大漢堡快餐廳連鎖店。

經營權：

根據發展協議，BKAP授出而發展商接受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經營之獨家經營權。發展商可於BKAP可能酌情批准下提名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專營者經營該等餐廳，惟須受發展協議之條款所規限。有關根據發展協議而將予發展之各間餐廳，發展商必須向BKAP申請及取得專營批准並按下文「專營協議」一段所述條款訂立專營協議。發展商須於發展協議之年期內各年在香港及澳門發展、開設經營及維持開設若干數目之餐廳。

根據發展協議授出之經營權並不包括以下三個位於香港之地點 — 香港國際機場、山頂廣場及香港國際展貿中心。目前於上述地點有三間名為漢堡王(Burger King)之餐廳。

董事會函件

年期：

發展協議之年期將於本公司於緊隨發展協議之先決條件(如下文所述)獲達成後知會BKAP當日後月份之首日起計，為期十年，並可按發展商與BKAP協定而予以延長。

市場發展費用：

發展商已於發展協議日期向BKAP支付一次性不可退回之市場發展費用25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港元)，以作為經營權之代價。該市場發展費用乃經本公司與BKAP參考香港及澳門快餐業於未來十年之前景、同類快餐店之表現及受歡迎程度、漢堡王(Burger King)已確立品牌名稱及BKAP就香港及澳門之市場發展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支付該市場發展費用。

先決條件：

發展協議須待本公司於發展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計75日內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發展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批准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並無達成，則BKAP或發展商可終止發展協議，而各訂約方概不會向其他方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已獲達成，而發展協議之年期已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

終止：

倘BKAP之任何競爭對手於發展商股份擁有超過29%實益權益，則BKAP將有權以60日通知終止該等協議。倘發展商違反發展協議，則BKAP亦將有權終止發展協議。

專營協議

訂約方：

發展協議之訂約方及專營者將就專營者擬開設之各間餐廳訂立相同式樣之專營協議。

主題：

根據專營協議，BKAP須向專營者授出使用Burger King集團發展之獨特經營餐廳系統之特許權，包括餐廳建築、設備及裝潢之專有設計、專有服務方式、統一產品及質素規格；以及就經營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使用之商標、域名、服務商標及其他標記。

根據專營協議授出特許權須受專營者遵守專營協議所載BKAP對(其中包括)建築及裝修、所用設備及機器、菜單及服務以及餐廳管理及工作人員之經營及其他規定所規限。BKAP或其附屬成員須定期就經營餐廳向專營者提供意見及建議，並須向專營者提供有關開業前培訓、市場推廣及廣告研究、會計、成本控制及存貨控制系統之意見及協助，以及其他與經營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有關之食品準備、包裝及餐廳管理技巧。

專營期：

根據各專營協議授出之專營權將由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專營費、專營權費及廣告開支：

根據專營協議之條款，就專營者將開設之各間餐廳，專營者將於開始日期前最少七日向BKAP支付一次性不可退還之初步專營費25,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港元)。

於專營協議期內，專營者亦須向BKAP支付專營權費及就餐廳之廣告及宣傳活動耗用若干水平之直接開支。將支付予BKAP之專營權費金額及專營者將耗用之計劃廣告開支金額將根據各間有關餐廳之每年總銷售額而釐定。倘專營者並無於年度內耗用計劃廣告開支，則該專營者須向BKAP發還差額作為額外專營權費。根據專營協議，BKAP可酌情接管餐廳之宣傳活動及要求專營者直接向BKAP支付計劃廣告開支。

各間餐廳之一次性專營費金額及有關專營權費及計劃廣告開支之條款乃本公司與BKAP經考慮按專營安排而經營之快餐店業務慣例後公平磋商而達致。預期專營權費及計劃廣告開支之金額將因應各間有關餐廳之總銷售額而有所不同。除專營者將就將開設之各間餐廳而支付一次性不可退還之初步專營費外，根據專營協議，本集團並無承諾向BKAP支付任何固定之預定款項。本集團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專營費及其他有關發展經營權之成本。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表面焊接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ii)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iii)鋼材貿易、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以及提供鋼材生產之採購服務(包括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及(iv)投資控股。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放之統計數字，香港食肆收益價值由二零零四年約53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約616億港元，以價值或數量計，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7.8%或6.6%。尤其是，以價值及數量計，二零零六年之快餐店總收益分別較二零零五年增加7.1%及5.5%。ACNielsen最近進行之調查亦反映，以光顧快餐店次數計，香港排名全球第一，而快餐店佔香港全部外膳市場約20%。經考慮香港之流行快餐店消費文化及消費大眾一般易於接受西方食品後，董事對香港及澳門快餐店行業之前景看好，並深信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佔有優越地位可發揮市場潛力。董事會預期

董事會函件

該等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而餐廳將於投入運作時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並擴闊本集團之盈利基礎。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等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擬在發展協議之首年開設最少四間餐廳，主要開設於香港及澳門之商業區、購物區及旅遊點。預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開設首間餐廳。目前，本集團之餐廳業務核心管理團隊由一名於快餐業擁有逾25年經驗之資深人士領導，彼負責監督及管理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之營運。本集團將繼續聘請更多合適店員，並根據BKAP指定培訓標準及程序為彼等提供培訓，並須為餐廳安排足夠受培訓僱員及分店經理，以確保餐廳之經營將符合Burger King集團發展之獨特經營系統之標準。待BKAP同意後，本集團亦可考慮在有關聯盟將為發展經營權帶來協同效益及增值之情況下，邀請策略或財務投資者共同投資於發展商。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及(如有必要)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述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周勝南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包括(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a)之好倉

- (a) 附註2所述之相關股份乃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優先股配售(「配售」)發行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產生。優先股將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股份之兌換比率自動兌換為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 (b) 下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95,794,716股股份，而並非按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b)	附註
姚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0,592,098	—	10,592,098	11.06%	1
Cho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
 - (i) Huge Top擁有1,598,113股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姚先生直接持有約11.91%及透過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 (「Perfect Capital」) 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42.86%。姚先生擁有Perfect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Huge Top所持之該等股份權益；
 - (ii) 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VSC BVI擁有6,336,309股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Huge Top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47.05%。姚先生為VSC BVI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VSC BVI所持之該等股份權益。該等股份與下文(b)附註23所述之6,336,309股股份相同；
 - (iii) TN擁有1,633,676股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VSC BVI擁有TN已發行股本54%，而姚先生擁有TN已發行股本10%。姚先生為TN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TN所持之該等股份權益。該等股份與下文(b)附註23所述之1,633,676股股份相同；及
 - (iv)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Right Action」) 擁有1,024,000股股份權益。姚先生擁有Right A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
2. 該等相關股份由Cho先生透過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Timeless持有。因此，由於Cho先生於Timeless之權益，而該公司擁有99,106,003股相關股份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下文(b)附註18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權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c)之好倉

- (c) 下表所述之相關股份（下文附註1及4所述者除外）乃因根據配售發行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產生。優先股將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股份之兌換比率自動兌換為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下文附註1及4所述之該等相關股份乃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
- (d) 下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95,794,716股股份，而並非按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主要股東(有關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693,486	39,386,973	59,080,459	61.68%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9,400	—	509,400	0.53%	2
	全權信託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3
				208,248,863	217.39%	
NASAC	實益擁有人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
NAS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及5
AP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至6

主要股東(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Goldman」)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4	2,477,650,064	2,586.42%	7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N.V.	實益擁有人	—	1,238,825,032	1,238,825,032	1,293.21%	
Woori Bank (「Woori」)	實益擁有人	—	792,848,020	792,848,020	827.65%	8
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92,848,020	792,848,020	827.65%	8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743,295,019	743,295,019	775.92%	
Oikos Asia Fund (「Oikos」)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3	495,530,013	517.28%	9
Tiger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Tiger」)	實益擁有人	—	297,318,008	297,318,008	310.37%	10
陳炯泰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97,318,008	297,318,008	310.37%	10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陳吳芬釵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97,318,008	297,318,008	310.37%	10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實益擁有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Grand Loyal (China) Limited （「Grand Loyal」）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1
何耀榮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1
Grand Partners Group Limited （「Grand Partner」）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2
杜惠愷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2
富邦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99,233,717	199,233,717	207.98%	
其士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其士」）	實益擁有人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3
周亦卿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3
宮川美智子女士	家族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3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AICV」）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EC.com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Gentfull Investment Limited (「Gentfull」)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5
陳慧慧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5
Doutdes S.P.A. (「Doutdes」)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6
UFI Filters SP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6
GGG SP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6
G.G.G. S.A.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17
Giorgio Girondi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7	247,765,007	258.64%	16及17
Timeless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18
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	代名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18
KKR Group Investments II LLC (「KKR」)	實益擁有人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19
George Rosenberg Roberts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19
Henry Roberts Kravis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19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Glint Delta II NV (「Glint」)	代名人	—	78,544,061	78,544,061	81.99%	20
Fentener Van Vlissingen Harold先生 (「Van Vlissingen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8,544,061	78,544,061	81.99%	20
Rawlco Capital Ltd. (「Rawlco」)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Gordon Stanley Rawlinso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UBS España, S.A. (「UBS」)	代名人	—	128,441,377	128,441,377	134.08%	22
Angeles González Garcia 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2
Jorge Garcia Gonzalez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2
Sphirantes	代名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2
Cesar Molinas Sanz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7,343,550	17,343,550	18.10%	22
Kobritther, S.A.	代名人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22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22
Ramón Suarez Beltrán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2
Ricardo Sanz Ferr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2
Miguel Orúe-Echeverria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2
其他人士(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						
Arcosilo, S.L.	代名人	—	7,432,950	7,432,950	7.76%	22
Blanca Rueda Sabater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432,950	7,432,950	7.76%	22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Fernando Rueda Sabater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432,950	7,432,950	7.76%	22
Richardo de Ponga Bianco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946,360	5,946,360	6.21%	22
其他人士(有關股東之權益)						
VSC BVI	實益擁有人	6,336,309	—	6,336,309	6.61%	2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1,633,676	1.71%	23
				<u>7,969,985</u>	<u>8.32%</u>	
萬順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1,633,676	1.71%	
				<u>7,969,985</u>	<u>8.32%</u>	23及24
Huge Top	實益擁有人	1,598,113	—	1,598,113	1.6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1,633,676	1.71%	
				<u>9,568,098</u>	<u>9.99%</u>	23至25
Perfect Capita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98,113	—	1,598,113	1.6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1,633,676	1.71%	
				<u>9,568,098</u>	<u>9.99%</u>	23至25
姚潔莉女士 (「姚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98,113	—	1,598,113	1.6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1,633,676	1.71%	
				<u>9,568,098</u>	<u>9.99%</u>	23至26

附註：

1. 曾先生直接擁有19,693,486股股份及額外39,386,973股倘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
2. 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 (由曾先生全資擁有) 直接持有該等509,400股股份。
3. 由於曾先生為全權信託(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之成立人，故彼被視為擁有148,659,004股相關股份權益。HSBC Trustee透過其於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其為AICV之投資管理人)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48,659,004股相關股份權益。該等148,659,004股相關股份與下文附註14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208,248,863股股份權益。

4. NASAC直接擁有44,163,474股股份及額外88,326,947股倘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因此，NASAC被視為擁有合共132,490,421股股份權益。
5. NASA持有一股NASAC之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因此被視為擁有132,490,421股股份權益。
6. API為NASA之控股公司，而NASA控制NASAC之100%有投票權股本。因此，API被視為擁有132,490,421股股份權益。
7. 該等相關股份由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持有，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為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控制之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透過其直接附屬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lobal Holdings L.L.C.及其間接附屬公司The Goldman Sachs & Co. (該公司則為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之控股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因此，由於彼等各自於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8. 該等相關股份由Woori持有，Woori為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控制之公司。
9. 該等相關股份由Oikos持有，Oikos為Walkers SPV Limited控制之公司。
10. 該等相關股份由Tiger持有，Tiger為陳炯泰先生及陳吳芬釵女士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Tiger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1. 該等相關股份由Grand Loyal持有，Grand Loyal為何耀榮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Grand Loyal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2. 該等相關股份由Grand Partners持有，Grand Partners為杜惠愷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Grand Partners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3. 該等相關股份由其士持有，而其士為周亦卿先生及宮川美智子女士控制52.5%權益之公司。由於彼等於其士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4. 該等相關股份由AICV持有，AICV由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EC.com Inc.控制99%之公司) 管理。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於EC.com Inc.擁有48.66%控股權益。由於彼等各自於AICV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附註3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15. 該等相關股份由Gentfull持有，Gentfull為陳慧慧女士控制100%之公司。由於彼於Gentfull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6. 該等相關股份由Doutdes持有，Doutdes為UFI Filters SPA控制83.98%之公司，而UFI Filters SPA則由GGG SPA控制（為Giorgio Girondi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Doutdes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7. 該等相關股份由G.G.G. S.A.持有，G.G.G. S.A.為Giorgio Girondi先生控制100%之公司。由於彼於G.G.G. S.A.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rondi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8. 該等相關股份由Timeless持有，Timeless為Cho先生透過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Timeless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a)項下附註2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19. 該等相關股份由KKR持有，KKR為George Rosenberg Roberts先生及Henry Roberts Kravis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KKR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0. 該等相關股份由Glint持有，Glint為Van Vlissingen先生控制99%之公司。由於彼於Glint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an Vlissingen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1. 該等相關股份由Rawlco持有，Rawlco為Gordon Stanley Rawlinson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Rawlco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2. 該等相關股份由UBS持有。在該等相關股份中，49,553,001股相關股份由Sphirantes (Angeles González Garcia女士及Jorge Garcia González先生控制之公司) 持有；17,343,500股相關股份由Cesar Molinas Sanz先生持有；14,865,000股相關股份由Kobrither, S.A.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先生控制之公司) 持有；Ramón Suarez Beltrán先生、Ricardo Sanz Ferrer先生及Miguel Orúe-Echeverría先生各自持有9,910,600股相關股份；7,432,950股相關股份由Arcosilo, S.L. (Blanca Rueda Sabater先生及Fernando Rueda Sabater先生控制之公司) 持有；而5,946,360股相關股份則由Richard de Ponga Bianco先生持有。

23. VSC BVI擁有TN股本54%，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之1,633,676股股份權益。VSC BVI直接擁有6,336,309股股份。因此，VSC BVI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7,969,985股股份權益。
24. 萬順昌擁有VS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萬順昌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7,969,985股股份權益。
25. Perfect Capital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42.86%。Huge Top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47.05%權益；因此Perfect Capital及Huge Top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之1,633,676股股份權益，以及由VSC BVI所持之6,336,309股股份權益。Huge Top亦直接擁有1,598,113股股份，Huge Top因此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9,568,098股股份權益，而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相同合計權益。
26. 姚女士為TN及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而此兩家公司餘下之董事均為姚先生（乃姚女士之弟）。因此，姚女士透過Huge Top間接擁有合共9,568,098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若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此外，彼等應收之薪酬及實物利益將不會因本集團進行任何收購而直接變更。

5. 競爭性權益

執行董事姚先生亦為萬順昌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萬順昌二零零六／零七年年中期報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Huge Top於萬順昌持有173,424,000股股份（約47.05%），而姚先生為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姚先生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11.91%及約42.86%。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

日，姚先生亦於1,614,000股萬順昌股份(約0.44%)中擁有個人權益。萬順昌亦經營鋼材貿易業務。董事相信，該業務有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姚先生於鋼材業具備之寶貴經驗，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

除上述者外，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有關職權範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相符。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譚競正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經驗。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載列如下：

馬景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馬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先施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席，並熱心參與社會服務。彼持有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商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譚競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譚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操守委員會、執業審核委員會、中小型執業所委員會及破產管理會計師委員會之委員。譚先生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譚先生亦出任六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包括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恆光行實業有限公司及萬順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治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關先生為一名土木工程師，擁有逾30年工程、建築及項目管理之本地及國際經驗。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辦公室高級顧問，並曾為其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之主要公職包括出任建造業訓練局主席、香港建造商會副會長，以及多間公共機構之成員，包括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廣播事務管理局投訴委員會、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及建築物上訴審裁處。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周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及API之前，周先生為華平投資集團的顧問。彼具有美國與亞太地區信息科技產業約20年的工作經驗，曾是雅虎公司亞洲區的董事總經理。周先生於任職雅虎之前，曾在網景通訊公司(Netscape)、蓮花科技研發公司(Lotus)與萬國商業機器(IBM)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職位。彼獲柏克萊加州大學頒授工程學理科碩士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陸佩然女士。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核數、會計、財務管理及私募投資方面具有逾15年經驗。陸女士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伊芬女士。彼於香港之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